

承銷人申請須知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人申請須知

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一式兩份＞，並檢附下列證件之一向本公司申請。

- 一、 零售商或零批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
- 二、 販運商：販運商許可證。
- 三、 出口商或加工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
- 四、 大消費戶：須提出足資認定其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

前項申請：應提供定期存單＜銀行、合作社、農會、限台中市區＞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辦理質權設定及另須繳交承銷人許可證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 五、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及私章、店章、二吋半身近照相片三張，保證人身分證影本兩份及私章。並檢附保證人之地價稅單繳納證明影本一份(申請人與保證人不可同戶籍)。
- 六、 申請承銷人係在本公司拍賣場作拍賣承銷貨品交易之用，並無供作其他證明效力之用途。
- 七、 如有疑問洽本公司總務課電話：(04)2426-2811#21-23 或上網查詢 [Http://www.tcfv.com.tw](http://www.tcfv.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二段 1558 號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人申請書

申請人_____自願遵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有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果菜承銷業，茲遵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二份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三張，並連同保證書二份。

呈請查核，准予核發承銷人許可證，以便營業。

謹陳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具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生)	年	月	日								商 號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承銷農產品 類 別	☐ 蔬菜 ☐ 青果										預 定 每 月 承 銷 數 量	蔬 菜 青 果	公 斤 公 斤
戶 籍 地 址													
營 業 地 點													
抵 押 保 證													
證 明 文 件													

附錄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

第十九條 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件及保證金，向市場為之。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所需檢附之證件，由市場訂定，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零售商或零批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

二、販運商：販運商許可證。

三、出口商或加工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大消費戶：須提出足資認定其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

前項申請，應同時覓具當地殷實商號二家為保證人或以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或向保險公司投保信用保險。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貼 二 吋
半 身 照 片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保證書

商 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承 銷 人
營 業 地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保證書

茲擔保_____在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蔬菜、青果承銷業務。

查_____先生/女士絕對遵守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如有虧欠貨款、管理費、水電費、冷藏庫租金及違反前項辦法之規定情事時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儘先賠償貨款、管理費、水電費、冷藏庫租金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被保證人

商 號

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住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銷人暨不動產標示

承銷人		保證人		保證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房 屋 部 分					
座落地號		座落地號		座落地號	
區別		區別		區別	
建坪	層 坪	建坪	層 坪	建坪	層 坪
	總面積		總面積		總面積
房籍號碼		房籍號碼		房籍號碼	
備註		備註		備註	
土 地 部 分					
座落地號面積	持 分	座落地號面積	持 分	座落地號面積	持 分
評 定 價 格					
房 屋		房 屋		房 屋	
土 地		土 地		土 地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保證須知

- 一、 凡本公司承銷人均須依規定辦理保證手續。
- 二、 承銷人得提供金融機關定期存款單或不動產辦理質押為保證。
- 三、 保證人所用印章如作廢或換用新章，雖經登報聲明而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更換者，其原有印章仍屬有效。
- 四、 保證人如欲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被保證人辦妥新保證手續撤回原保證書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以登報或宣言退保者，概不發生效力。
- 五、 本公司如認為有變更保證人必要時，應由被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並辦妥手續後，解除其保證責任。
- 六、 被保人於申請註銷承銷人執照一個月內如無手續不清等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即將原保證書註銷。
- 七、 保證人對於承銷人承銷貨款、管理費，自成交之日起三日內，承銷人如未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之其貨款、管理費，延後未繳清者仍為保證責任。
- 八、 保證人對於承銷人應繳納水電費、冷藏庫租金，延後未繳清者仍為保證責任。
- 九、 如遇有涉訟時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 本人直系親屬或配偶及其兄弟姊妹叔姪如未分戶獨立生活者，均不得為保證人。
- 十一、 保證書必要時得隨時對保之。
- 十二、 因可歸於承銷人之事由，致本公司須對其提起訴訟或聲請督促程序、本票裁定，委任律師所生之費用，應由承銷人負賠償責任。

對 保 情 形					
對 保 人 員 意 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二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三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四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五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六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七次	年 月 日		簽章	
	第八次	年 月 日		簽章	
對 保 次 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